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绿能

公告编号:临 2025-046 号

债券代码:113053

债券简称:隆 22 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修订，同时结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按照新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相应废止。

二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

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“隆22转债”于2022年7月11日进入转股期，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，“隆22转债”累计转股数量为5,138股。鉴于以上股本变动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,578,044,598元增加至7,578,049,736元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鉴于以上情况，同时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：

- 1、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
- 2、删除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相关描述，部分描述调整为“审计委员会”；
- 3、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，

其中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、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，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前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，公司对监事会履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